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億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參考編號：GP-26-202

2015年1月30日



香港消息

- ✿ 環境局局長介紹 2015 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和自然保育的措施
- ✿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於早前介紹 2015 年《施政報告》中環境和保育、房屋土地及交通運輸的措施。有關詳情請見[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 ✿ 新規例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
政府於 1 月 23 日在憲報刊登《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例》），該規例旨在就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引進法例管制，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從而改善空氣質素。非道路移動機械包括非道路車輛，以及移動機械或設備（受規管機械）如吊機、挖土機和空氣壓縮機。詳情請瀏覽[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內地消息（資料由香港綫路板協會提供）

- ✿ 廣東修訂《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
 - 《廣東省環境保護條例》已由廣東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修訂通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主要內容：
 - 1) 本省實行環境質量領導責任制和環境保護目標責任制，逐步開展和推行自然資源資產離任審計和生態環境損害責任終身追究制，落實任期及年度環境保護目標和任務，使本行政區域的環境質量達到規定的標準。
 - 2)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根據不同區域功能和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劃定環境功能區劃並執行相應的環境質量標準和污染物排放標準。
 - 3) 建立與行政區劃適當分離的環境資源案件管轄制度，設立跨行政區劃環境資源審判機構，審理跨行政區劃環境污染案件。
 - 4) 企業事業單位對其環境保護工作負有下列責任：
 - (一) 建立健全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負責人和環境保護崗位等相關工作人員的責任；

- (二) 建立內部環境保護工作機構或者確定環境保護工作人員；
 - (三) 制定完善內部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和防治污染設施操作規程；
 - (四) 保證各生產環節符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技術規範的要求；
 - (五) 建立健全環境保護工作檔案；
 - (六) 建立健全環境應急和環境風險防範機制，及時消除環境安全隱患；
- 5) 重點排污單位應當向社會如實公開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稱、排放方式、排放濃度和總量、超標排放情況以及防治污染設施的建設和運行情況等環境信息。
 - 6) 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委託污染物集中處理單位處理污染物的，應當簽訂協定，明確雙方權利、義務及環境保護責任。
 - 7) 本省應當加強對重點區域、重點流域、重點行業的污染控制，合理確定產業發展佈局、結構和規模，嚴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項目的建設，鼓勵和支援無污染或者輕污染產業的發展。
 - 8) 環境保護等主管部門應當加強對排放重金屬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重點工業企業對地下水環境影響的監管，檢查地下水污染區域內重點工業企業的污染治理狀況，評估有關工業企業及其周邊地下水環境安全隱患，對造成地下水嚴重污染的企業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關閉。
 - 9)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加強重金屬污染防治，確定重點防控的重金屬污染地區、行業和企業，加強對涉鉛、鎘、汞、鉻和類金屬砷等重金屬加工企業的環境監管。
 - 10) 企業事業單位應當定期排查環境安全隱患，開展環境風險評估，依法編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報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和有關部門備案，並定期進行演練。
 - 11) 本省逐步建立和完善排污權有償使用和交易制度，逐步實行排污指標的有償取得和有償轉讓。省和地級以上市人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對市場交易行為進行監管。排污權有償使用費應當全額上繳財政，實行收支兩條線管理，專項用於污染防治。
 - 12) 本省建立和實施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制度。鼓勵和支援保險企業開發環境污染責任保險，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投保環境污染責任保險。在重點區域、重點行業依法實行強制性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 13) 本省建立健全企業環境信用評價制度。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每年對污染物排放總量大、環境風險高、生態環境影響大的企業進行環境信用評價，向社會公開並向有關部門和機構通報評價結果。評價過程不得向企業收取費用
 - 14) 對違法排污造成環境事件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者其他有關主管部門按照以下規定處罰：
 - (一) 對造成一般或者較大環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損失的百分之二十處以罰款；直接損失無法認定的，對造成一般環境事件的處十萬元罰款，對造成較大環境事件的處三十

萬元罰款。對主要負責人和負直接責任的人員，處上一年度從本單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二十的罰款；

(二) 對造成重大或者特大環境事件的，按照直接損失的百分之三十處以罰款；直接損失無法認定的，對造成重大環境事件的處一百萬元罰款，對造成特大環境事件的處三百萬元罰款。對主要負責人和負直接責任的人員，處上一年度從本單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的罰款。

- 詳情可參考[廣東人大網](#)。

✿ 環保部《企業事業單位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備案管理辦法（試行）》

- 環境保護部辦公廳 2015 年 1 月 9 日向各級環保部門印發上述《辦法》。

- 主要內容：

- 1) 環保部門對以下企業環境應急預案備案的指導和管理，適用本辦法：
 - (一) 可能發生突發環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業，包括污水、生活垃圾集中處理設施的運營企業；
 - (二) 生產、儲存、運輸、使用危險化學品的企業；
 - (三) 產生、收集、貯存、運輸、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的企業；
 - (四) 尾礦庫企業，包括濕式堆存工業廢渣庫、電廠灰渣庫企業；
 - (五) 其他應當納入適用範圍的企業。
- 2) 企業是制定環境應急預案的責任主體，根據應對突發環境事件的需要，開展環境應急預案制定工作，對環境應急預案內容的真實性和可操作性負責。企業可以自行編制環境應急預案，也可以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機構編制環境應急預案。委託相關專業技術服務機構編制的，企業指定有關人員全程參與。
- 3) 企業按照以下步驟制定環境應急預案：
 - (一) 成立環境應急預案編制組，明確編制組組長和成員組成、工作任務、編制計畫和經費預算。
 - (二) 開展環境風險評估和應急資源調查。
 - (三) 編制環境應急預案。
 - (四) 評審和演練環境應急預案。
 - (五) 簽署發佈環境應急預案。
- 4) 企業結合環境應急預案實施情況，至少每三年對環境應急預案進行一次回顧性評估。
- 5) 企業環境應急預案應當在環境應急預案簽署發佈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向企業所在地縣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 6) 企業未按照有關規定制定、備案環境應急預案，或者提供虛假檔備案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並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給予處罰。

- 詳情可參考[國家環境保護部網頁](#)。